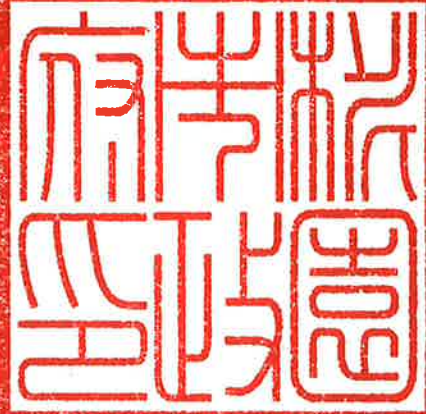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300288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三晃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）所在土地（桃園市平鎮區鎮東段1237、1238、1239、1240、1241、1242、1243、1244、1318、1319地號）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、環境部113年1月18日環部授管字第1137101027C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址調查結果其地下水中1,2-二氯乙烷、苯、甲苯、氯苯、1,4-二氯苯等項目檢出濃度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本府前以102年6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413號公告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（現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）所在土地（原桃園市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113-6、113-15、113-16、113-17、113-18、113-19、113-20、113-21、113-22、113-25地號等10筆土地，土地重劃後變更為桃園市平鎮區鎮東段1237、1238、1239、1240、1241、1242、1243、1244、1318、1319地號等10筆土地）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2年11月8、9日進場執行地下水採樣驗證作業，地下水中1,2-二氯乙烷、苯、甲苯、氯苯及1,4-二氯苯項目濃度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